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40911967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

因主管機關審查自辦市地重劃之核准成立籌備會、核准成立重劃會、核定重劃範圍、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及重劃各項業務階段審查(包括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、評定重劃前後地價、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、申請查核公共設施工程、會同驗收及移交接管作業等)及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、審議土地分配異議、審議財務結算及重劃成果報告等案件，需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議、辦理聽證、增加機關人力及場地租借等費用支出，為落實規費法有效利用公共資源、維護人民權益之精神，爰參酌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訂定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擬具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，全文共計七條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規範目的及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 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收費之項目及基準。(第三條)
- 四、 繳納期限及未完成繳納之處理方式。(第四條)
- 五、 申請人所繳費用原則均不予退還。(第五條)
- 六、 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。(第六條)
- 七、 施行日期。(第七條)

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收取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案各項費用，以支應行政作業成本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</p>	<p>規範目的及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。</p>	<p>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之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核准成立籌備會：每案新臺幣六萬八千元。但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新臺幣三百元。</p> <p>二、核准成立重劃會：每案新臺幣四萬元。但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新臺幣三百元。</p> <p>三、核定重劃範圍：每案新臺幣八萬七千元。但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合計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新臺幣四百元。</p> <p>四、核准實施市地重劃：</p> <p>（一）每案新臺幣十六萬元。但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合計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新臺幣六百元。</p> <p>（二）併同申請核准變更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修正草案者，每案依前目規定收費。</p>	<p>收費之項目及基準。</p>

<p>五、申請評定重劃前後地價，每案新臺幣十萬元，並依下列規定加收費用：</p> <p>(一) 需再召開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預審小組者，每案每次新臺幣四萬四千元。</p>	
<p>(二) 需再提交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者，每案每次新臺幣五萬六千元。</p> <p>六、調處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：每案新臺幣七萬八千元。但所涉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為同一人者，以一案計。</p> <p>七、申請審查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：每案新臺幣十一萬六千元。</p> <p>八、申請查核公共設施工程：每案新臺幣十六萬四千元。</p> <p>九、申請驗收及移交接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：每案新臺幣五萬六千元。</p> <p>十、審議土地分配異議：每案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</p> <p>十一、審議財務結算及重劃成果報告：每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</p>	
<p>第四條 前條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繳納費用；屆期未完成繳納者，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，並退回申請書件。</p>	<p>繳納期限及未完成繳納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第五條 前條所定費用經申請人完成繳納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</p>	<p>申請人所繳費用依規費法辦理退還。</p>

辦理退費之情形外，均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申請案經主管機關駁回者，亦同。	
第六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	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。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

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為收取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案各項費用，以支應行政作業成本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。
- 第三條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- 一、核准成立籌備會：每案新臺幣六萬八千元。但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新臺幣三百元。
 - 二、核准成立重劃會：每案新臺幣四萬元。但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新臺幣三百元。
 - 三、核定重劃範圍：每案新臺幣八萬七千元。但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合計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新臺幣四百元。
 - 四、核准實施市地重劃：
 - (一) 每案新臺幣十六萬元。但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合計逾一百人者，每逾一人，加收新臺幣六百元。
 - (二) 併同申請核准變更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修正草案者，每案依前目規定收費。
 - 五、申請評定重劃前後地價，每案新臺幣十萬元，並依下列規定加收費用：
 - (一) 需再召開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預審小組者，每案每次新臺幣四萬四千元。
 - (二) 需再提交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者，每案每次新臺幣五萬六千元。
 - 六、調處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：每案新臺幣七萬八千元。但所涉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為同一人者，以一案計。
 - 七、申請審查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：每案新臺幣十一萬六千元。
 - 八、申請查核公共設施工程：每案新臺幣十六萬四千元。
 - 九、申請驗收及移交接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：每案新臺幣五萬六千元。
 - 十、審議土地分配異議：每案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

十一、審議財務結算及重劃成果報告：每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

第 四 條 前條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繳納費用；屆期未完成繳納者，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，並退回申請書件。

第 五 條 前條所定費用經申請人完成繳納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費之情形外，均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申請案經主管機關駁回者，亦同。

第 六 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